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府都設字第1101585193號函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永坤(代)

四、紀錄彙整:杜宗銘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報告案件:

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 決 定:1.同意「安平二期國宅都更會臺南市安平區上鯤鯓段398 等4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期限1年至111 年12月22日止。
 - 2. 同意「和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區光文段668等4筆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延長核定核定期限6個 月至111年6月23日止。
 - 3. 餘洽悉備查。

八、審議案件:

第1案:「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中心 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第2案:「堡聖建設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第3案:「臺南市東區後甲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本案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
- 3.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第4案:「勝美建設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339等3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240%之40%為上限 ,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 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 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
- (3)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4) 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總寬度最大得為8公尺,免受都市設計準則(三)基地出入口:「1.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之汽、機車出入口應考量使用性質及臨接道路之長度,以避免出入口總寬度大於7公尺。」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第5案:「華友聯建設南區大山段5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40%為上限 ,實際可移入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 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請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 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 文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第6案:「京城建設安平區漁光段879、880、895、897等4筆地號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地下室迴車道範圍得免退縮3公尺建築 ,免受「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六條建築 設計原則(二)」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 核定。
- 臨時提案:「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於安平區古堡段1111地號王城里活動	申請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第一案	中心重	建工程」者	『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意見 基本資料	單位	
	都中發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本區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六位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置斜屋頂,本案未確實依本條文相關	規定檢討設置,請修正。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都設審議原則	(一)請重新確認灌木七里香規格(120cm)	及草皮覆土深度。P.13
		其他主管法令	(二)請填寫申請書案件受理過程。P. 01	·
			(三)全區配置圖圖面模糊請修正,並標示 建築線及退縮線。P.09	中面層空間名稱、地界線、
			(四)剖面圖南側植栽帶尺寸標示修正。P.	10
			(五)標示透水面積範圍圖。P.14	
			(六) 照明計畫請提供燈具型式說明、圖例] 及照片。
			(七) 景觀模擬圖請補充自安平古堡眺望自	
			(八)面積計算表部分數值與申請書不一致	₹,請修止。P. 26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 平面圖室內柱子位置與開窗位置衝突	
初核			(二)景觀模擬圖分析請補充說明與附近古	·蹟(保存區)關係。P. 18
意見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TT
			1. 回覆之修正意見 P. 13 仍未補充現有喬木 2. 約四「珠」請修正為「株」。P. 13	位直。
			3. 「小葉欖仁」照片請更換為「黃槿」。P.	13
			4. 西北側植穴請擴大至地界線,避免畸零舍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管制 企劃及 議科	1. 法定停車數量不符,請核實更正。P. 01、	P. 12
			2.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容積	率數值不符,請核實更正。
	管理科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P. 01、P. 26 3. 土地使用計畫請修正為:本案現行都市計	建
	都 中 稅 劃 秆	其他主管法令	4. 請於配置圖標示周邊道路名,並清楚標示	
			圍位置,並輔以圖例說明。P. 09	
			5. 請確認示意圖南側植栽帶實際寬度。P.1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條之檢核結7	
			7. 綠覆率. 透水率及透水面積數值多處不一 正。P. 01、P. 13、P. 14、P. 32	,明唯吣止唯数但业伪員史
			都市計畫管理科:	
			<u> </u>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45 N 100 10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 且應有導(阻)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工務局		請重新檢討配置。
	公園管理科		2. 請確認 P13 七里香(月橘)規格是否誤植,H: 120cm,W: 10cm。
			3. 水黄皮、黄槿、玉蘭花等日後為中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5公尺以上,
			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4. 共校的体數是左記,法依正, 并看的松計與歷察。
-	一	工業區開發	4. 黄槿新植數量有誤,請修正,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經濟發	一	未提供意見。
-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7-4-17-18-18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1. 本局無意見。
-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1. 张乙卯成《人口页座》,「石》相入《豆》。正《人文》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直轄市定古蹟「安平小砲臺、 原德商東洋行」。
			3.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應注意勿損及資產本體部分,並請注意
			與鄰近建物風格之調和,以利形塑整體風貌。
			4.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
			化資產管理處以 利現場勘查。
	文化局		5.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
			發兄共占與、歷史廷宗、紀念廷宗及承洛廷宗研俱值之廷這物时,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
			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
			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若擬將於案地策定重大公共營建工程,請依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保」
			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	1. 4.1 17	3.1 3 . 1 As	
_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古堡段 1111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基地面積 893.8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2層之活動中心,非屬「開
		ョ 環境影響評估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
		其他主管法令	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列席 意見

- 因本案基地鄰近「國定古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定著土地範圍,經洽國定古蹟 主管機關文化部,意見如下:
 - (1)本案活動中心重建工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應會同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2) 關於本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仍需進行相關審查,建請提送相關資料送文化部審查。

委員一:

- 1. 本案所在位置屬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風貌塑造之敏感地區,且為公共建築,故應以較高標準檢視,做為私人開發建築之示範。
- 2. 報告書內容相關:
 - (1) 檢討乾隆海堤位置宜以航測地形圖及地籍圖套繪檢討。
 - (2) 報告書 2-3 節宜補充原基地與建築現況及歷史概述,並說明拆除新建緣由。
 - (3) 報告書 3-1 節宜補充說明本建築定位與民眾參與成果意向、本區都市設計準則回應重點、週邊環境風貌應對,以及相鄰西北側特定住宅專用區與南側古蹟保存區之回應。
- 3. 檢討文資法 34 條部分:
 - (1) 與國定古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市定古蹟東興洋行尚無妨礙。
 - (2) 基地南側相鄰市定古蹟小砲台定著之古蹟保存區(乾隆海堤),雖於意見回覆所提古 蹟本體未在基地範圍內,依法仍須提出施工對古蹟本體安全與建築風貌景觀檢討等說 明。
- 4. 檢討文資法 38 條部分:
 - (1) 同意本案提出量體降低,以及市定古蹟東興洋行磚拱及窗戶等建築元素融入等手法。
 - (2) 考慮前方停車廣場鋪面與景觀之整體性,入口是否設置停車位併同景觀設施(鋪面 緣石、植栽、照明…)宜再檢討評估。
 - (3) 拱圈內側一樓立面開窗位置與結構柱衝突、磚拱與二樓女兒牆視覺上不協調、光環境營造重點等項亦請再斟酌。
- 5. 檢視安平歷史風貌相關者:
 - (1) 斜屋頂斜率似不符合都市設計準則 (3:10)。
 - (2) 屋面材料色彩似未述明。
 - (3) 原喬木植栽未標註說明。
 - (4) 出入口及窗户裝設遮雨棚、空調戶外機位置、活動中心銘牌或題字應納入風貌評估。

意見

委員

委員二:

- 本案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於南側相鄰,於北側則屬隔道路對側,其建築風貌與戶外空間,景觀規劃宜妥加對應,目前南側植栽帶寬僅2.8M,北側則以樓梯面對東興洋行,建議調整。
- 2. P1 及 P26 之建蔽率與容積及停車數量不同。
- 3. 斜屋頂未符合 P7、P31 所列之相關規定,坡度、投影面積、出簷、屋面排水、底部縱深等 請依相關規範設計並檢討說明之。
- 4. 依 P31(七)建築物色彩基準,本基地屬「安平舊部落地區」及建築色彩基調應採磚紅及灰色系。
- 5. P4-6 各圖之 400M 與 800M 半徑似有誤植。
- 6. 正立面直接複製東興洋行紅磚拱圈,然並無基座且上方屋頂形式與整體比例缺乏脈絡連結,請再評估調整造型設計。

委員三:

1. 基地東北側綠帶配置 3 盞照明燈具之使用效益有限,建議調整照明配置,宜以進出口及停車場等使用頻率較高之區域進行照明配置。

委員四:

- 1. 二樓申請增建情形如何?確認本次審查的範圍是否包含二期增建部分,審查內容與報告書一致,以免審查圖說與未來申請建照設計不一致而延宕時程。
- 2. 建議電梯間合併出入口門廳做為一個防火區劃,以節省預算。

委員五:

1. 無障礙車位位置,與無障礙廁所動線不太順暢,建議調整。

2. 照明建議配合造型拱位置作調整。

			110 1 及至的 17		可备战女只冒尔 20 八冒战
審議	「堡聖	建設有限分	公司新市區新市區新北段113地號集合	申請單位	堡聖建設有限公司
第二案	住宅新	建工程」都	市設計審議案		連世隆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都市發	意見 基本資料	單位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剖面高程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		
	工程科	植栽計畫	則適用範圍之建築基地其綠覆率應達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1棵喬木,		· · · · · · · · · · · · · · · ·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案綠覆率未達 60%,不符規定,請修	止(参	-U8 、 1五-U5) ∘
		其他主管法令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移入容積率、容積率合計有誤(壹-01 (二)請確認喬木樹種類別,依規檢討綠覆		· ·
			(三)請補充綠覆率、透水率檢討式(參-08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一)建議考量人行動線進入基地的鋪面設		
			(二)請說明本案有無機車使用需求,倘有	需求請	情依規定劃設。
			地景規劃工程科:		
			 南側透水區域建議增加喬木。 請全面檢視報告書內喬木量詞「顆」→ 	「裸」。	
初核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意見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無意見。		
	審議科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1. 未申請容積移轉。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1 公加山井山 (D 卧 NO) 冶韦咖啡以山	ひ 1 な	: 旧户杰山 11 户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1. 依報告書中(P. 肆-02)停車空間檢討, 輛,與申請書法定停車45輛不符,請釐		· 規足應設法定停里 28
	工務局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u>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未設有機車位,考量國人運具使用習	慣,發	建議 未 宏 雁 至 小 铅 罟 汽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車 0.85 席/戶、機車 1.2 席/戶,避免停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開放空間及道路。		
	交通局		2. 一樓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3. 基地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採單車道設計,面	1 臨 8 :	米計畫道路寬度較小 ,
			應避免車輛於道路上停等影響 8 米計畫道		
			等空間是否足夠。		
		文化資產、古蹟	4. 車輛出入口請加設警示設施。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	在案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念建築、 聚 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肖		

			110 十反室的中部中設計會議女只冒知 20 八冒報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 113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之集合住宅 (集合住宅數: 45 戶)、建築物高度 33.2 公尺,基地面積 1,157.0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三宅的庭園景	觀植栽配置設計宜再增加多樣性樹種及複層式灌木、地被群落之設計。欄杆圍牆宜盡可能予以綠化,以美化環境。	
委員意見				
			2公尺以上後再行規劃車道,加強人行通行安全。 礙通路。	

				4 1 10 1 4 14 27 27 4 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審議	「臺南	市東區後日	³ 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申請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第三案	案			設計 境謙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都市發展局	基本資料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無。
	工程科	植栽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透水計畫	(一)請補充植栽表(含既有與新植之樹冠直	I徑、綠覆面積、數量等)、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植栽與透水鋪面圖說與圖例不符(P12)) •
		其他主管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	分:
			(一)本案位於平實公園,請考量本案與自	行車道串連關係及是否需設
			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二)本案面臨平實路入口鋪面及綠化分割:	過於破碎,請考量未來活動
			需求整體規劃。 (三)本案臨後甲二路規劃戶外梯,理由為6	可?呈訪側立而而防治败,瘫
			考量整體景觀設計。	可: 力 該侧 正 画 画 画 通 哈 / 應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1. 右下角圖例,所標示平實公園地下停車場	· 係為公園用地, 非停車場用
初核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地,請更正說明為平實公園地下停車場。	
意見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2. 查基地範圍東側之後甲二路為 EB-10-101	M,目前尚無所述「未來 20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米計畫道路」一事。P6	
		共化工官公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6 建議寫清楚法規:本案擬依「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辦法」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依第3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用地」,申請平體多目標使用項目第	第 4 項「民眾活動中心」,其
			准許條件為: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	頂体田)建筑而接不得扨温
			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	
			十二。	XXXX III XXX III XXX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	地。
			(4)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渗透,開挖面積	
			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	
	_ ~ ~ ~	建築計畫	2. 請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如已完成申請核	《任應傚附公乂°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24 17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花旗木日後為大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6	公尺以上;苦楝日後為中喬
	, 5 := 11		木,種植株距請修正5公尺以上,並重新	f檢討綠覆率。

經濟發 展局。				2. 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阻)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文通局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綠能產品運用	請重新檢討配置。 未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古職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41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4, 164. 9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活動中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委員一: 委員一: 委員 1. 本案建築周邊開口及舖面設置過多,宜考量適當步行距離整合出入口及舖面設置,減少銀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後甲遺址」。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證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8.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9.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
提現保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現地主管法令 現場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別席 意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意見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农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41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4,164.98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活動中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委員一: 委員 1. 本案建築周邊開口及舖面設置過多,宜考量適當步行距離整合出入口及舖面設置,減少舖	, d	無。	I	·-
2. 基地喬木數量經檢討已符合法定所需數量,本工程另增加喬木 41 株,且採等距排列佈消	委員	1. 本案3 面面和	建築周邊開口 責。	

公園草坪區,實為不適宜之配置,宜再調整並減量,以維持公園應有的活動草坪區。

3. 建議增加複層灌木及地被之設計,以增加公園及活動中心周邊環境之景觀性。

委員二:

建議本案活動中心規劃應考量與左側公園做整體規劃,包含公園景觀植栽、複層植栽、喬木遮蔭功能及街道家具等設計。

委員三:

1. 請標示無障礙通路及舖面設計做整體規劃。

委員四:

1. 本案規劃西南向多處開窗,建議增加立面垂直與水平遮陽或雨遮。

審議第四案			「永康區平道段339等3筆地號店鋪及集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單 設單位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初核	審查	l	,
	單位 都 展 前 是 和 地 工 程 和 地 工 和 加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地 工 和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意 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實質 質性 對計計設	單位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商業區市政 準容積 240%之 40%)。依「臺南市政 準容積 240%之 40%)。依「臺南市政 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過行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內容(非)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內人 委員會同意內及公益性回饋內款:退 一次 25%,本案不足請修正。(P3-2-2 (三)都市設計準則(三)基地出入口:「1. 汽總寬度大於7公尺。」,本案總寬 中提委員會同意。(P3-3) (四)道路側退縮範圍不得設置 直接帶請再加寬。(P3-2-2)	擬府可得%質縮)住接度申都接由的標準 空道公	容積移轉 96%(移轉 96%(移轉 96%(移轉 96%(移轉 96%(移轉 96%(移轉 80%))
初意核見			二、十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並確認) 部開構水	小於 150 公分)。 型常綠喬木請說明。 造物,請以相關圖說及 为能。

			地景規劃工程科:
-	hrs -1- 2V	區位現況	1.請儘量加寬綠帶寬度,以利喬木生長。
	都市發	四位况况 都市計畫土地	都市規劃科:
	展局綜合企劃及		1.「面積計算表」(p. 4-02) 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檢討,依土地使用分區管
	審議科	要點	制要點規定並未規範"機車停車位"數量,請修正相關文字標示內
	都 中 計 重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容。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2-01)(細
		其他主管法令	部計畫)條次四有關建築線退縮規定檢討,建請於備註欄位註明"退
			縮建築範圍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25%"檢討結果,請補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02-02)(細
			部計畫)條次五有關停車空間劃設標準檢討,備註欄位註明"實設汽
			車 438 輛···",與『面積計算表』(p. 4-02) 及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p.5-01-04) 條次二十一備註欄位註記之"436 輛"未
			符,請釐清修正。
			4. 本案停車空間劃設檢討,依審議計劃書內容倘依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而有加嚴規定,建請於審議計劃書內檢附相關評估
			報告/會議紀錄內容供查,並請於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規定相關條文備註欄位,註明「實設○○輛、法定○○輛、
			依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輛」以利區分,請補充修正。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1. 未核發試算函。
-		建築計畫	
	工務局	建築法令	1. 本案報告書中(P. 肆-02)停車空間檢討,法定停車數量應依土管規
-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定應設 225 輛為準,應非以交通影響評估列為法定停車數量,請釐清。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图书写行"成·</u> 不從供息允。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l la m et a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已於110年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11月1日開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目前尚未收到修正報告書。
			2. 汽機車出入口現調整與道路正交,惟機車動線至平面層動線不順暢,
			建議調整轉彎處設計。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心廷朱、从洛廷朱叶、芳百逸址、文填、文化京猷。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平道段 339、340、343 地號等 3
		環境保護設施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之店鋪、集合住宅(集合住宅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數: 420 户)、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7,858.13 平方公尺,
	•	^{埌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
			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建物為 15 層 [] 字型配置開口朝北,則需考量北風恐不利中庭植栽生長,且一天日照不
	會超過3小時的問題。
	2. 本地空氣帶有鹽份,目前開挖層上方種植藍花楹、洋紅風鈴木等大型喬木,及相關灌木等,
	建議重新思考耐陰耐風的優型適地種類。
	委員二:
	1. 本案設計有多樣複層灌木區域,草坪採台北草易造成生長空間競爭,提高維護管理成本,
	建議改採假儉草、類地毯草或百慕達草等草種。
委員	2. 中庭街道家具配置位置宜多注意避風及遮蔭功能。
, •	3. 中庭活動及人行動線宜考量適當動距,減少為製造圖案而刻意將綠地切割之舖面或石踏板
	等。
	4. 照明設計建議簡化,後續耐久性較差之插地投射燈、地燈宜減少,綠地內部燈具應考量維
	4. 照明 政司 廷 職 間 化 , 俊 順 则 久 任 較 左 之 抽 地 投 射 短 、 地 短 且 减 少 ,
	· 後久啊久住。
	5. 永安路與平道二路交叉口之廣場切割有 2 小綠化植槽,其生長空間不利喬木生長,維護亦
	不易,建議評估與較大綠地整合串連。
	委員三:
	1. 提醒地下層停車考量技規的 6 米x5 米空間是否足夠。
	2. 機車及汽車無障礙停車位區塊之間,請考量設置無障礙通路連接,便於無障礙電梯的使用。

審議第五案	「華友市設計		5大山段51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	申請 華友聯建設有限公 司 設計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初核音目	審查單位	
初意核見	事 在 展 市 展 設 規 科 里 市 展 設 規 科 里 市 展 設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意 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意 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	本市設計: 一、法令檢討 (180%之 40%)。基議 (180%之 40%)。基議 (180%之 40%)。基 (180%)。基 (180%)。基 (180%)。基 (180%)。基 (180%)。基 (180%)。基 (180%)。 (180%	疑都發基,論依原物牆 道 文 線清 位第一定上殼 部放足物 整套 1000
			(二)依都市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 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 設計審議原則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依前 1.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	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建築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水措施」; 另依「臺南市都市計審議原則篇第 1 點規定,述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

		110 千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安員曾弗 25 次曾議
		立面綠化方式之整體設計方案」,請說明本案採以覆土或盆栽方式 規劃(P4-3-5~4-3-8)。
		(三)請說明剖面B之地面層構造物為何(P3-4-5)。
		(四)請說明基地北側及南側人行步道旁種植細長型草皮與灌木之原
		因,以及植栽管理維護問題(P3-4-5)。
		(五)基地東側鄰接保護區,請說明建築物照明計畫之因應方式 (P3-6-2)。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請儘量加寬綠帶寬度,並減少非必要開口(綠帶連續),以利喬木生長。
都市	机市斗車上山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司 使用分區管制	1. 本案獎勵容積率(36%)、移入容積率(72%)部分請於適當章節補
综合企 審議	劃及 亜 匙	充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P1-1
都市計	-書 依都市計畫規	2. 平面圖上臨 30M 計畫道路側,由建築線至 5M 退縮線標示處圖面量測
管理	定申請之獎勵	正離大於 5M ,請確認建築線標示位置是否正確。P3-2-1
都市規	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7.10= 1.11	3. 平面圖上臨計畫道路側退縮標示皆為 4M,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十一條核實檢討標示。P3-3-2、P3-3-3、P3-3-4、P4-3-1、P4-3-2、 P4-3-3
		4. 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標準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及臺
		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查核表檢討,並於相關查核表中核實說明。
		P5-1-3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之參照頁次有誤,請覈實更正。
		P5-1-4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土管第 10 條 參照頁次 4-2 依土管檢討停車空間同時也要依都審檢
		討停車空間(兩者都需列)。
		O
	建築計畫	2. 工官 第 11 保 巡船
工務	后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	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7 VEV.13 73
	植栽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 </u>
	六心工品広で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工務	局	2.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破
公園管3		壞。
		3. 茄苳、樟樹、臺灣赤楠、櫸木日後為大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 6 公尺
		以上;洋紅風鈴木日後為中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5公尺以上;緬梔、
		羅漢松日後為小喬木,種植株距請修正4公尺以上,請修正種植株距
		並重新檢討綠覆率。
經濟	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居	」 線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	月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郊八楼 由价 取 郑 由 送 氿 里 , 连 人 必 敬 二 , 哂 夕 击 耘 心 垃 。
	線計畫	1. 部分機車位緊鄰車道設置,請加強警示,避免車輛碰撞。
10	交通影響評估	2.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
交通	局其他主管法令	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
		標誌、標線及號誌行駛。
		3. 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射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	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念建築、 聚 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大山段 51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數:228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5,178.3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1. 開挖範圍之喬木覆土區擋土牆勿垂直分隔成為獨立土層,應使下層土層仍屬相連續土層。
- 2. 基地東南角綠地整坡高程變化宜注意表土逕流及沖刷之設計。
- 3. 中庭開口向北,緬梔枝脆而不抗風,建議變更樹種或位置。
- 4. 鳶尾屬濕地型植物,旱地種植將增加維管成本,生命力將逐漸衰退,建議變更為較多年生之旱生植物。

委員二:

委員 意見

- 1. 基地東南側草坡周邊以灌木圍繞、開放性不足,建議增設步道、提升開放性以利民眾及社區居民使用。
- 2. 目前規劃之公共藝術品位置不明顯,建議調整位置以供民眾欣賞。

委員三:

- 1. 目前東側、西側之開放空間告示牌請規劃於明顯處。
- 2. 地下一層機車位請集中設置;汽車坡道處之零散機車位請調整位置,以避免影響車行安全。

委員四:

1. 同意本案提出之公益性回饋內容。

	1							
審議第六案	•		申請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 單位 公司 公司 設計 單位 公司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宏木	3-14-						
	審查		初核審查					
	單位	意見	單位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一) 依本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					
	工柱杆		檢討)案」土管第十條退縮建築相關規定,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留設至少1.5公尺喬木植生帶,本案以單一樹穴設置,不符規定					
			請修正;另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並應設置適當街道					
			家具供民眾休憩使用」,本案基地退縮 5 公尺範圍內南側未設置					
			街道家具,不符規定請修正。P3-0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查核表之剖面圖圖說索引頁次誤植,請修正。P3-07-1					
			(二) 基地區位說明及位置圖請增加比例尺。P2-01					
			(三) 一樓大廳開門方向請勿影響開放供公眾之空地。P3-03					
			(四) 請增加動線圖例並補充裝卸車位說明。P3-04					
			(五) 公共藝術品具港濱特質地方風格,請提供街道藝術品圖例或照					
			月。P3-14					
			(六) 模擬圖之灌木位置與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P3-16					
初核			(七) 立面材質計畫圖請修改比例尺至少 1/300。P3-15					
意見			(八) 補充備註停車空間應設置數量。P5-01-1					
			(九) 本案建築地面層(底層 3 層或 15 公尺以下範圍)照明及立面照					
			明,請分別補充說明。P3-13-2					
			(十) 車道出入口未依預審意見留設緩衝空間。P3-04					
			(十一)未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十二)本案未檢討回應前次會議審查意見,請修正。					
			(十三)本案未依現行都市計畫土管及都市設計準則逐條檢討,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西側開放法定空地臨基地境界線抬高1公尺,影響臨地未來之使					
			用,也影響開放法定空地之開放性,請修正?P3-12、P3-7-2					
			(二) 請補充說明灌木之造型圓球為何?。P3-10、P3-09					
			(三) 請補充說明一樓住宅單元之服務陽台直接面臨退縮人行步道及					
			開放法定空地,對於住戶之私密性及公共景觀如何確保?另空調					
			主機直接鄰接人行步道空間,影響行人之步行舒適性,請修正。					
			P4-08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請儘量以綠帶取代單株植栽穴。					
			2. 轉角處喬木請儘量退縮,保持視野通透。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 </u>					

-		•	110 年及室南中都中設計番讓安員曾弟 23 次曾讓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使用分區管制	1. 本計畫區「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				
	都市計畫	要點依都市計畫規	討)案」已於110年12月17日發布實施,有關本案申請依據之都市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計畫,請確認係採"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98.12)"或現行都市計畫(安平細計二通),並請依都市計畫內容核實				
		其他主管法令	檢核,如退縮建築規定。				
			2. P. 5-01-4 非屬本案內容,請刪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光蠟樹日後為大喬木,圖說 3-08 請修正。				
			2. 杜鵑、主要分布在北部,南部氣候可能較不適應,建議更換其它灌木。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70072	其他主管法令停車與交通動	1 为计小由标准山料体再单购由法之工填,工建造机平泊家由法、加索				
		線計畫	1. 為減少車輛進出對健康新路車流之干擾,不建議設置迎賓車道,如需				
		交通影響評估	設置請加設警示設施,並調整植栽位置。				
		其他主管法令	2. 車道鋪面宜與人行道鋪面形式、材質或顏色予以區隔。				
	交通局		3. 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建議調整為1:8。				
	3000		4.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調整至梯廳出入口周邊,以提供較友善之停車空間				
			配置。				
			5. 請注意路口轉角行穿線位置植栽設置,不可妨礙行人通行。				
			6.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動線因與汽車交織,建議可增加警示及反射鏡。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念建築、 聚 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1. 本来下明用地经量的不公台為 工場 ·地下水乃来在初场址 · 罡石物				
			· · · · · · · · · · · · · · · · · · ·				
			2. 依音面貝杆番				
		環境保護設施					
	四加口	計畫	100 /) 是系协同文 00.10 名 全 全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	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				
			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委員	1. 基地南側路口轉角喬木宜移開,以維持路口視線通暢安全。						
安 月 意見	2. 基地東側及南側仍應以連續性綠帶設計,以維護住宅社區活動安全性。						
心儿	3. 黄扇	鳶尾屬濕地型	型植物,旱地種植將增加維管成本,生命力將逐漸衰退,建議變更為較多				
	F .1	· 日 1 14 11					

年生之旱生植物。

- 4. 請補充屋頂綠化設計內容說明。
- 5. 插地式照樹燈易損壞,請評估較易維護之燈具。

委員二:

- 1. 地下停車車道與人行道材質區隔,請修正鋪面材質,並留設車道緩衝空間。
- 2. 無障礙廁所不要設置小便斗,請另外設置。

委員三:

- 1. 垃圾車暫停空間請補充。
- 2. 一樓車道及人行道之材質、顏色作區隔以利安全,另車道緩衝空間應從退縮線後再退縮緩 衝空間,請修正。

臨時	「進鑫金屬安南區十二佃段2地號廠房新建工程(第1次 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進鑫金屬工業有限 公司					
提案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一: 1. 請釐清本案應留設之基地內通路寬度及迴車道規定。							
	委員二: 1. 本案 C~F 棟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與開門路徑衝突,請修正。							
	委員三: 1. 本次部分車道以植草磚規劃,不利機車通行,請妥適調整並補	充人員	進入廠房之動線。					